

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302执恢14号

申请执行人：袁梦中，男，1992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蚌埠市龙子湖区解放一路334号（栋）一单元8号，身份证号340302199205100450。

被执行人：顾崇志，男，1971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治淮路511号4栋3单元201室，身份证号340302197110130236。

被执行人：盛曼曼，女，1990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治淮路511号4栋3单元201室，身份证号342201199008101745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袁梦中申请执行顾崇志、盛曼曼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于2020年4月26日作出(2020)皖0302执恢14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顾崇志名下位于蚌埠市治淮路511号教工宿舍区4号楼3单元2层3号的房屋，证号：皖(2018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7766号。2019年5月16日本院作出(2019)皖0302民初963号民事调解书，载明“被告顾崇志、盛曼曼于2019年6月30日前偿还10万元本金，同年7月31日前偿还剩余15万元本金及2.6万元利息”。该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。根据袁梦中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顾崇志名下位于蚌埠市治淮路511号教工宿舍区4号楼3单元2层3号的房屋。